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英外語推廣教育課程

退費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退費原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退款帳戶 | ⬜銀行(銀行名稱: 分行名: )⬜郵局⬜支票 |
| 退款帳號(領支票者免填) |  |
| 是否已附上存摺影本(必要文件)  | ⬜是⬜否，領支票 |
| 是否已附上語言中心開立之黃色收據(必要文件) | ⬜是⬜否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|
| 是否已附上存摺影本(必要文件) | ⬜是⬜否，領支票 |
| 是否已附上語言中心開立之黃色收據(必要文件) | ⬜是⬜否 |
| 審核結果 | ⬜通過⬜不通過 |
| 經手人 |  |
| 審核日期 |  |

退費準則:

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**中央大學開立之收據正本**送交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相關手續。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 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 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若本課程因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開課，將全額退費。

退費手續辦理期間約一至兩個月，且需檢附報名者**本人**之郵局或銀行局號帳號，俾便

 匯款；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則一律以支票退款。